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建立優良考試風氣，培養學生崇法務實德行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各項統一考試（包含定期評量、模擬考、始業考及各項補考）由教務處主辦，各領域、年級得依需要辦理診斷性質考試，唯不得列為定期評量成績。
- 第四條 國高中部定期考試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，**依據校內學生請假規則**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請假類別給予成績。補考學生需依教務處公告補考日期期間完成補考，並在定期評量後的三日內（上課日，不含例假日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完成請假手續，始得採計補考成績。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補考成績一概以零分計算。因重大事故請假逾三天以上者，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業經主任核示得另期補考。
- 第五條 中輟學生未辦理復學者，不得參加定期評量，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復學後，任課教師視情況給予補考或平時成績。
- 第六條 國中部定期考查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- 一、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 - 二、補考日期依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高中部定期考查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- 一、因公、喪假或須隔離之法定傳染病補考者，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。
 - 二、因重病（需檢附醫院等級之醫生證明）補考者，未超過六十分，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；超過六十分，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。
 - 三、因一般事、病假（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）補考者，未超過六十分，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，但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
 - 四、因特殊事故經導師提報者，由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。
 - 五、補考日期依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第七條 考試日期及時間、範圍，依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科考試，均須使用本校教務處及命題教師製發之試題及試卷。
- 第九條 下列舞弊行為或嚴重違規行為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依情節輕重由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
 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內提早交卷強行出場者
 - 三、考試正式開始後20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。
 - 四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事實明確者，或舞弊事實明確者。
 - 五、攜帶或使用電子產品及穿戴式電子裝置。
 - 六、考生考試進行中與同學互借文具，或使用不符規定之計算機等未獲許可之輔助器材。
 - 七、未經同意擅自交換座位、答案卷(卡)、試題本者。
 - 八、在文具、衣物、肢體，夾帶、傳遞或交換含有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。
 - 九、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或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及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。

- 十、攜出答案卷(卡)或補考試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十一、交答案卷(卡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
- 十二、考試結束，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。
- 十三、考生之答案卷(卡)於試場內遺失。
- 十四、蓄意撕毀題目卷、答案卷(卡)。
- 十五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經監試人員糾正仍未改善者。

第十條 下列違規行為，扣除該科成績十分

- 一、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
- 二、考試結束，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
- 三、於考試時間內電子產品發出響聲者。
- 四、考生將非考試用品隨身攜帶
- 五、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離座後再行修改答案者。
- 六、各科考試作答方式：選擇題使用2B鉛筆在「答題卷」上作答，更正時以橡皮擦擦拭，切勿使用修正帶（液）；非選擇題除題目另有規定外，一律使用筆尖較粗(建議約0.5mm~0.7mm)之黑色墨水的筆在「答題卷」上作答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帶（液），非經許可不得使用其他顏色筆。
- 七、考生應試時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八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一條 下列違規行為，扣除該科成績五分

- 一、考試開始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。
- 二、汙損答案卷(卡)。

第十二條 高中部學生應攜帶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且身分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）正本參加考試，該天未攜帶者愛校服務乙次。

第十三條 除試題字跡、印刷不明者外，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題意。

第十四條 考試如因急病、身體不適須暫時離開試場，應經監考老師准許，方得離開教室，經校護認為須返家就醫者，應辦理請假。

第十五條 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需暫時離座者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應遵守考試時程準時入場，不得因延遲入場要求延長考試時間，且應將應試座位抽屜轉向，並保持桌面淨空、整潔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定期評量因共同性事項需要，得由教務處統一延長考試時間。

第十八條 國中部鐘聲一響即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即考試結束，考生須立即交卷出場。

國中部學生不得提前離開考場；高中得於該科考試結束前15分鐘提早交卷。時間結束時，考生須立即交卷出場。

第十九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的違規情事，由監考教師於卷袋註記備查，得依其提報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
第二十條 凡違反本考試規則，依違規情節輕重，予以扣分，違反第九條者移請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讀卡事宜

- 一、讀卡結果與實際作答不一致時，任課老師可依實際作答批改分數後並酌予扣分，扣分以10分為上限，扣分計算方式為成績差距÷2（若有小數則四捨五入），若超過10分以10分計算。
- 二、試卷及答案卡上未填寫或劃上考生基本資料，扣5分，扣分以10分為上限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